

广州市纪委监委

# 纪检监察 检举控告

# 话你知

扫码即可在手机上查看



## 广州市纪委监委举报受理途径

来信请寄：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来访请到：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二横道3号广州市纪委监委接访室

来电请拨：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guangzhoushi/>

2021年1月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州市监察委员会 宣



# 目 录

- 一、哪些情况可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1
- 二、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举报..... 4
- 三、举报信应该怎么写..... 5
- 四、检举控告具体由谁受理..... 6
- 五、什么是实名举报..... 7
- 六、为什么要实名举报..... 8
- 七、实名举报安全吗..... 9
- 八、实名举报有奖励吗..... 11
- 九、怎样惩治诬告陷害..... 14
- 十、举报处理流程图..... 16
- 十一、各区纪委监委检举控告地址和联系电话..... 17
- 十二、各派驻（出）机构收信地址..... 19

# 受理范围

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下列检举控告：

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监察对象的范围：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例如监察对象存在以下问题，群众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贪污挪用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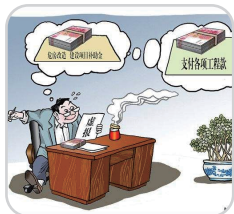
索贿受贿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



工作不作为乱作为



虚报冒领扶贫救灾款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



公款吃喝



私车公养



公款旅游



违规发放津补贴



违反换届纪律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1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2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3

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温馨提示：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以及属于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信访事项，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受理，如：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劳动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行政诉讼等问题。

根据法律规定，信访人如果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可以向检察机关举报，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 举报途径

举报有多种方式，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来信

将信访举报材料以信件形式邮寄给纪检监察机关。  
广州市纪委监委收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各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信访举报收信地址详见后页）。

请携带身份证到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二横道3号广州市纪委监委接访室（各区纪委监委接访场所地址详见后页）。多人来访的，请推选不多于5名代表。



来访



来电

拨打12388（按语音提示操作，外地请加拨区号“020”，各区纪委监委联系电话详见后页）

可访问<http://guangdong.12388.gov.cn/guangzhoushi>；也可通过广东省纪委监委门户网站：南粤清风网（[www.gdjct.gd.gov.cn](http://www.gdjct.gd.gov.cn)）上的“我要举报”栏目。微信公众号：廉洁广州



网络



## 举报信应该怎么写

可参考以下举报信的框架模板：

要有明确的标题

### 关于XX镇干部违纪问题的举报信

要写明被举报人的详细信息

市纪委：

我发现XX镇干部张XX存在违纪问题，特此举报。  
张XX，男，中共党员，196X年X月出生，现任XX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举报的主要问题表述详细

其违纪情况如下：

#### 一、收受贿赂

张XX利用分管国土、城建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2013年X月，他收了XX村王XX现金10000元，为其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这个事情镇国土所李XX具体经办，知道整个过程。

#### 二、贪污公款

2013年X月，张XX和XX村支书周XX合谋，截留、私分上级拨付该村的饮用水工程款5万元。详情可以找村委负责财务的赵XX了解情况。

#### 三、大吃大喝

张XX经常开着单位公车(车牌:粤XXXX)到XX饭店公款大吃大喝。上个月X日晚上他们一餐就花费了X千元，发票照片附后。

#### 四、公款旅游

今年X月X日，张XX等X人飞赴XX市6天，说是调研考察，实际考察时间仅有1天，其余5天均在公款旅游，一共花费公款X万元。

……

以上情况请组织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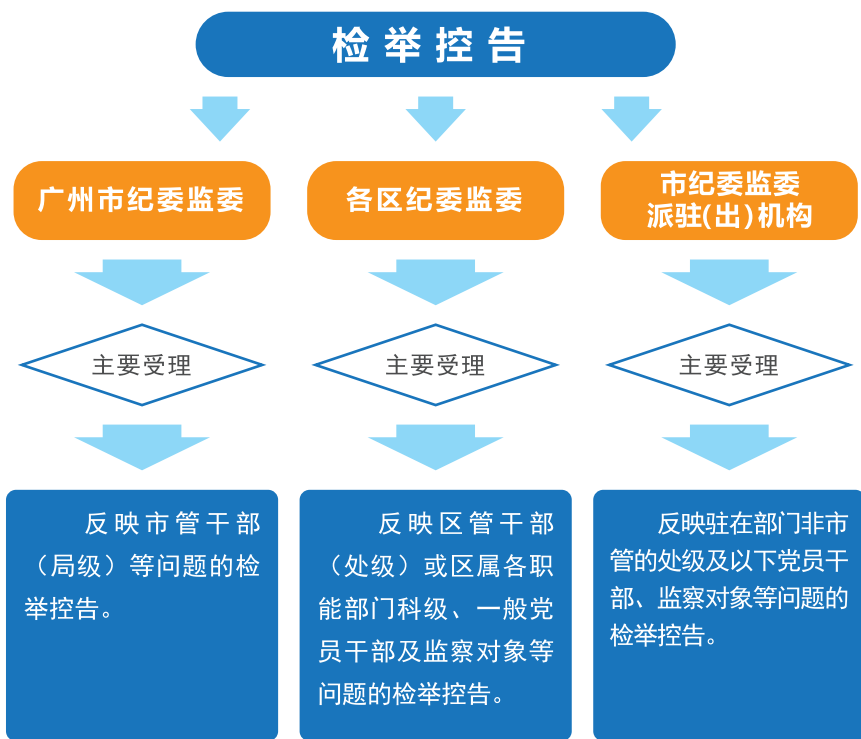
- 附：1.张XX公款吃喝的发票(照片)  
2.公款旅游的相关材料

实名举报需提供可验证的真实个人信息

举报人：郑XX（附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XX  
电话：139XXXXXXXX  
日期：202X年X月X日



## 检举控告按照管理权限 实行分级受理



市属国企、高校纪委按规定受理反映本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 实名举报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举报。

举报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举报。

但冒用他人姓名（单位名称）或无法验证的，不属于实名举报。

### 实名举报将如何办理？怎样答复？

1. 针对实名举报开启办理“绿色通道”，对经初步核实属实实名举报的，予以标注并优先处理，并在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期或不能按期办结的，承办部门将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2. 按照“谁承办、谁答复”原则实行处置中和处置后“二次反馈”。首次反馈是在实名举报件办理过程中、初步处置结论得出前，主动联系实名举报人，听取实名举报人意见或收集其补充的证据，第二次反馈是在实名举报件办结后，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实名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情况，举报人对反馈情况有异议的，应认真听取和详细记录，妥善处理。



## 实名举报的好处



### 优先办理有速度

广州市纪委监委为突出实名举报高效性，开启实名举报办理“绿色通道”，对经初步核实属于实名举报的，予以专门标注后按程序优先处理，相对匿名举报办理速度更快。



### 及时反馈有回音

按照“谁承办、谁答复”原则及相关规定，实行处置中和处置后“二次反馈”，切实构建“受理-办理-反馈”完整工作“回路”，确保举报人能够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 案件查处有实效

实名举报件的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听取举报人意见、接收补充材料，从而更加有利于实名举报件的查核与处理，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查实率更高，震慑力更大，也便于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确定具体的保护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举报有功有奖励

对举报违纪违法案件有功人员，将视其提供线索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被举报人所受处分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对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将视情况给予重奖。



## 保护实名举报

许多群众选择匿名举报，很大原因是担心遭到被举报人的打击报复，为做到对实名举报人的有效保护，消除群众对于实名举报的疑虑，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共同出台《关于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对于实名举报，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保密：

1

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送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或无关单位和个人。

2

采取恰当方式与举报人联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了解核实案件，严禁在调查核实情况时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 温馨提示：

举报人向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打击报复，可向纪检监察机关请求保护，纪检监察机关将及时进行核实，并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针对性措施。情况紧急的，举报人可直接向公安机关申请保护。



遇到下列情形，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机关请求保护：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的；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无故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故意违反规定加重处分的；	在职务晋升、岗位安排、评级考核等方面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刁难、压制的；
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合理申请应当批准而不予批准或者拖延的；		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

根据《保护、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规定，对举报违纪违法案件有功人员，视其提供线索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及被举报人所受处分情况，**给予0.3万至2万元的奖励**；对举报职务犯罪有功人员，视其提供线索在审查调查工作中所起的作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对有特别重大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视情况给予重奖。

实名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纪检监察机关核准的，举报人为举报有功人员：

- 01 在审查调查案件或追逃追赃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
- 02 使违纪违法者受到党纪、政务以上处分，且收到良好政治法纪社会效果的；
- 03 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起重要作用的；
- 0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案例一：

2018年9月，黄埔区纪委监委接到某街道社区村民的实名举报，反映该社区副书记未办理房屋报建手续进行违法建设问题，经该区纪委监委核实属实，使被举报人受到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同时免去其社区副书记职务，违法所得收益返还村社集体经济账户，挽回经济损失43万元。由于该实名举报反映问题清晰，内容详尽，线索可查性强，经黄埔区纪委监委核准，2名实名举报群众被认定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现金奖励5000元。

### 案例二：

2019年3月，海珠区纪委监委收到群众李某的实名举报信，反映某街道基层站所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赌博等问题。办案人员通过与李某沟通，进一步补充细节、扩充证据，确定了核查方向及方案，并在李某的配合下，深挖出相关多名干部的违纪问题。经核查，李某反映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参与赌博问题基本属实，同年5月，涉案18人先后被



立案调查。最终，被举报人被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余涉案15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调离岗位等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2名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涉案赌资被追缴。李某的实名举报使违纪者受到相应处分，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被认定为举报有功人员。海珠区纪委监委向李某发放5000元奖励金。

### 案例三：

2018年5月，南沙区纪委监委接到2名群众实名来信反映某村财务报账员林某将已收群众水费82万多元据为己有，至2017年仍有5万多元未存入账户等问题，经核实，2013年至2017年，林某利用职务便利，截留、挪用上述款项共计80多万元用于个人经营活动。林某在案发后急忙还清了上述款项并主动投案自首。2018年11月，林某被开除党籍。2019年3月，南沙区法院对其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事后，南沙区纪委监委向2名群众反馈了案件的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对其各奖励现金10000元。





##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

在广大群众踊跃通过检举控告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同时，诬告陷害和不实举报也时有发生，对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造成了挫伤，也破坏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020年11月，《广州市纪委监委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规程（试行）》印发执行，释放出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的鲜明信号。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 向诬告陷害者“亮剑”

1. 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诬告陷害人是中共党员、监察对象以外的人员，移交有处置权的机关依法处理。

3. 纪检监察机关将对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引导检举控告人依法依规、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

### 为干净担当者“撑腰”

经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符合澄清条件的，将及时予以澄清。对失实检举控告可以按规定采取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方式予以澄清。



### 典型案例：

钟某，党员，某街道副处级干部。

2019年3月，钟某在得知区委拟考察提拔某街道副处级干部黄某后，为达到阻止其提拔的目的，授意其妹向该区纪委监委进行匿名举报，反映黄某和其所在街道城管执法队干部钟某两人存在收取巨额保护费、包庇违建的问题，后钟某在因其他案件被留置期间，交待了其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黄某、钟某的事实。

经报市纪委监委批准后，该区纪委监委开展核查，查实了钟某存在诬告陷害行为，连同钟某存在的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一并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违法所得，并将钟某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 举报处理流程图

